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ᠪᠤᠰᠤ ᠶᠢᠰᠢᠨ ᠪᠠᠭᠠᠳᠤ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8〕153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促进我院辅导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按照学院党委的部署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辅导员应当以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使命感开展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学院坚持高起点选聘、高品位培养、高标准管理、多

渠道输送的原则，建立和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运行机制、培养机制和管理机制，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马列主义理论素养、政治坚定、结构合理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同时包括学团工作科科长、副科长兼团总支书记，其带班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共同理想和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及时处理有关突发

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积极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作用。

（七）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八）协助宿舍管理科做好学生公寓卫生、纪律、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

（九）指导团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行为，及时了解网络舆情，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第六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扎实开展“四个一”工程，即每个工作日至少找一名学生谈话、每周至少进一次学生宿舍、每月至少进教室听一次课、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班团会。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

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每年至少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工作论文。

（五）灵活运用各种新的工作平台，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特别是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易班建设，充分利用好易班这一网络主阵地，全力推进我院的易班建设工作。

（六）协助管理学生上课出勤和教室卫生等工作，做好学风、班风建设工作。

（七）在职辅导员须根据学院的辅导员培训计划，积极参加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

（八）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勇于进取，顾全大局，廉洁自律，完成好学团工作处、有关职能部门和本院（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兼职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兼职班主任是协助一线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学院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学生成长成才规划。帮助学生做好大学期间的学习、

生活规划，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重点是学习生活规划。

1. 学风建设

对学生进行专业课程及最新的专业方向的进展介绍，使学生对自己的专业有清楚的认识，引导和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科学的学习计划和学习目标，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增强学习效果，着力进行班风学风建设。

2. 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选聘懂职业、知规划、善指导的专业教师，培养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和家长科学、正确谋划职业生涯的合格兼职班主任，依照“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加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的基本思路，兼职班主任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和个人爱好，从入学开始有计划地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夯实学生未来的就业基础。

3.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理论学习及科研工作。兼职班主任应注重加强学生工作的经验积累与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加强学风建设的新途径和新内容，主动承担与学生专业内容相关的理论创新和科研任务，做到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

第三章 配备和选聘

第八条 辅导员的配备遵循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部）的招生情况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180 且不高于 1: 240 的比例配备一线专职辅导员，并从任课教师队伍中选聘兼职班主任，学团工作科科长、副科长兼团总支书记带班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五年制教学部带班人数比例不超过 1: 120。

第九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坚持如下标准：

-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大学期间有学生干部经历优先。
- （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四）中国共产党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五）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工作者应有的素质和形象。

第十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组织人事处、学团工作处（武装部）和二级学院等有关单位按照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并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兼职班主任从我院教师队伍中选聘。

第十一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任期一般为三年或五年（根据所

带学生学制而定)。新聘任的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至少三年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教师晋升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有三年及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辅导员培养、培训计划，加强对辅导员的培养和培训工作。辅导员的培养和培训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和师资培训规划，享受专任教师同等待遇。培养、培训经费列入学院预算，积极为辅导员工作、学习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学院在科研项目中开列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提高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经费列入学院预算，条件允许下对表现优异的辅导员进行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分批、分类、分层地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学院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实行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可以按思政研系列评聘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务，还可以按干部系列竞聘相应行政职务。在学院各级干部聘任工作

中，对符合干部任用资格和条件、参与竞聘的专职辅导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为相应行政职务。鼓励辅导员长期从事本职工作，逐步实现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面：学院积极采取措施为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创造条件并给予政策倾斜。

专职辅导员和其他学生工作干部的职称评审实行序列单设、指标单列、评审单列。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由有关院领导，学团工作处（武装部）、组织人事处、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在行政职务竞聘方面：对于连续任满 10 年、15 年、20 年和 24 年且考核合格的一线专职辅导员按照干部系列的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兑现相应的绩效待遇。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七条 学院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院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第十八条 学院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辅导员在岗期间，按学院规定享受岗位津贴、绩效津贴等。

第十九条 学院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并对获得各级各类表彰的辅导员给予一定的奖金鼓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呼职院党发（2017）53号）文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对辅导员实行学院、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制度。学院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团工作处（武装部）是学院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资质的辅导员鼓励其带思政、就业、心理课程，并且按照“双肩挑”人员的要求，每周不超6课时，其代课费用按照相应职称兑现。

第二十二条 为最大限度地调动一线专职辅导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克服思想僵化，促进工作创新，激发学工队伍活力，我院特试行毕业班一线专职辅导员轮岗制，毕业班一线专职辅导员于每年7月上学团工作处（武装部）管理平台，学团工作处（武装部）根据各二级学院（部）的招生情况，于8月底左右进行一线专职辅导员的轮岗双选分配，缺编学院与轮岗辅导员进行双向选择，学团工作处（武装部）根据双选结果，将一线专

职辅导员的分配方案提交组织人事处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三条 我院专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实行月例会制度，于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举行，会议涉及政治理论学习和辅导员素质能力培养等内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召开例会的，另行安排。

第二十四条 对专职辅导员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的结果将列入个人工作档案，作为今后工资升级、晋升职称和职级以及评选先进、国内外交流学习等的重要依据。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一线专职辅导员，根据各二级学院（部）的实际招生情况，制定师生比 1:180-1:200 为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量，因特殊原因使得师生比超过 1:200 的，超过部分按照 5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津贴。对于兼职班主任，按照 50 人以下，每月 100 元津贴发放；50-100 人，每月 200 元津贴发放；100 人以上，每月 300 元津贴发放。辅导员夜间值班 40 元/天，早操值班 10 元/天。

学院逐步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由学团工作处（武装部）、组织人事处、各二级学院和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学院设置“优秀辅导员”称号，每年进行评比、表彰，比例为辅导员总数的 15%。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学团工作处（武装部）要与其解聘，并交由组织人事处另行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一）在政治原则和立场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违背师德师风或损害辅导员职业声誉的；
- （五）所带学生发生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的；
- （六）学院认为其它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团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